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 S/2000/40 号、2000 年 2 月 21 日 S/2000/40/Add. 1 号、2000 年 3 月 28 日 S/2000/40/Add. 5 号、2000 年 4 月 14 日 S/2000/40/Add. 8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 S/2000/40/Add. 9 号、2000 年 5 月 23 日 S/2000/40/Add. 15 号和 2000 年 7 月 31 日 S/2000/40/Add. 28 和 2000 年 10 月 13 日 S/2000/40/Add. 39 号文件。

在 2000 年 10 月 14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东帝汶局势(见 S/11593/Add. 50 和 51; S/11935/Add. 15 和 16; S/1999/25/Add. 17, 22, 25, 30, 33-36, 42 和 50; 和 S/2000/40/Add. 4, 11, 16, 20, 25, 29, 30, 34, 35, 37 和 38)**

2000 年 10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206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会议结束时，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发表下列公报：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非公开举行第 4206 次会议，听取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19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简报。

“主席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博士阁下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阿尔维·斯哈布博士阁下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他们忆及 200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同意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他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特派团在访问东帝汶之后，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一周前往印度尼西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 21; S/1998/44/Add. 35 和 49; S/1999/25/Add. 10, 13, 24, 30, 43, 47 and 49; 和 S/2000/40/Add. 3, 7, 16, 17, 19, 21, 23, 30 和 33; 和又见 S/1996/15/Add. 43-45; S/1997/40/Add. 5, 7, 9, 13, 16 and 17; S/1998/44/Add. 28 和 30)

2000年10月13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4207次会议, 继续审议本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888)。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979)。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000/979进行表决,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323(2000)号决议(案文见S/RES/1323(2000); 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0年》中印发)。